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 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意见

我们认为：董事会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该等董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综上，我们同意提名皮亚斌、邝光华、廉正刚、曹文明、江斌、王晨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意见

我们认为：董事会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该等董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李居平、李奔、刘家松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独立意见

我们一致认为：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更好地保障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有助于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 职责，也有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发展。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林学春、李居平、李奔、刘家松

2023 年 8 月 9 日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